

资江阁族公议家规

家之有规犹国之有法，法所不及之地有规约之。家规所以辅国法之不逮也。

我族向有家规，传数十世不敢越。迨因世风不古、时变日非，甚有礼义不明、伦常弗讲、匪类蠹起，所在实繁我族虽素称忠厚，能保不为习俗所移、误入非几者乎？

兹奉宪示，择立族长，使其就近随时劝导，所以化乡愚、厚风俗。国之良法即家之世守也。爰集合族定为有规，刊发遍谕。俾人人尽之善良，而家声于是乎丕振矣。

所有规条开列于左：

△正人伦。

世有人伦颠倒、忤逆不孝者，律有明条。惟是伯叔兄弟或年相若，溺情放肆，以至行坐、称呼多不如分；更有嫡庶不明、兄弟乱伦、争夺斗殴、百端不顺。我族遇有此等，除将本人惩治外，并责伊亲属，隐匿者同坐。

△和宗族。

族内亲疏固有等，辨要皆出于一本，何得异视！世有因财货而起争端、挟私仇而生嫉妬、以尊凌卑、恃强欺弱，甚至各分党羽，动辄兴讼，结怨深仇。我族遇有此等，各房尊长务须随时训饬，不遵者或就附近、或集宗祠凭族公论，执拗者公同稟送。

△慎似续。

人有年老无后者固宜立继，立继之法由亲及疏。亲房有子不得另立外房，或兄弟子均准许立爱时、有一房无后众房争立、有本房应立而慳执不与、有立而复反、及先立继而后亲生子者，总之应立则立，既立无毁，议必凭公。又有装胎检子、生女易男，异姓篡宗万万不可。如有各弊，一经察出，除不入谱，公同议处，断不徇私。

△勤职业。

士、农、工、商，各有其业。即各人生理，一有不勤必至游荡荒废而嫖赌逍遥，终身落魄，廉耻丧尽，无所不为，上干法纪，下玷宗庭。为子弟者固当自省；为

父兄者尤宜训导，此浚本澄源、保身保家之至要，各自毋忽。

△安本分。

富贵贫贱皆命生成。世有富贵而不素位、贫贱而起歹心，为盗为娼，卖妻鬻女，在乡则油骗诈索、行凶酿祸、牵抢毒拼，尤有年少无知寻短自尽，闻风率属吵闹成非，生死受累，此皆不安本分、不明大义之故。我族遇有此等，务宜严加训斥，公同处治，断不宽容。

△严匪类。

惑人不一其术，或以利诱，或以术愚，嬉游徵逐，拜会结盟；又有吃斋行教、称仙称佛、无父无君、灭礼败度、入其党，邪正莫分，若或到官，生死立决，实为可畏。我族遇有此等，公同稟送，亲房隐匿者同坐。

△举族长。

迩因会匪起事，各族立有族长，官府给以谕牒，至为有益。然此特一时权宜之计，非以要诸久远。兹我族仰遵宪法，定为成章，随地择立一人，不拘分，惟在公

正廉明、可以服众者当之。或由乡举，或请官给牒，遇
有不法，听其议处，断不可违。

光绪三年丁丑孟冬月

閤族公议